**胡维忠同志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**

胡维忠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10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1988年7月参加工作，历任平利县林业局技术员、副局长，八仙镇副书记、镇长，县委办常务副主任，农林科技局局长等职务，2017年3月至今任平利县财政局党委书记、局长、四级调研员。

十三五期间，胡维忠同志团结带领全县财政干部砥砺奋斗，践行初心使命，忠诚履职尽责，以舍我其谁的勇气和担当，积极推进财政改革，健全财政管理制度，强化资金管理水平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，筑牢源头治理防线，有效破解了贫困县财政收支的突出矛盾，促进了财政管理改革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实现“双赢”。

胡维忠同志信仰坚、业务精、敢担当、勇进取、乐奉献，工作业绩突出，多次获得省市县表彰。2016年被安康市委、市政府评为“2011-2015年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先进个人”；2017年被评为“全县宣传思想文化先进个人”；2018年被评为“全县脱贫攻坚先进个人”；2019年被评为“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先进个人”；个人连续七年获得“人民满意公务员”称号，连续七年年度考核获得“优秀等次”。所在单位2017年度在全省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中获得“优秀”等次，被省财政厅授予“全省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先进集体”，被市国资委授予2017年度国有资产监管工作“优秀单位”。2018年度在全省脱贫攻坚行业考评中被评为“优秀整合县区”，在全市财政工作综合考评中获得“一等奖”、被授予市级“平安单位”。2019年度在全省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中获得“优秀”等次；被市委授予“脱贫攻坚先进基层党组织”。